國際觀專欄(237)法國不尊重學童表達宗教信仰的權利

李家同

 最近法國政府宣布，在公立學校裡，女孩不准穿罩袍。這種罩袍只有伊斯蘭教信徒才會穿的，所以這引起很多伊斯蘭教信徒的不滿，認為政府對伊斯蘭教有偏見。其實這是冤枉了法國政府，因為法國政府有一個想法，那就是在公立學校裡，老師不得從學童的衣著中知道他的宗教信仰。因此基督徒孩子不得戴比較大的十字架，猶太教男孩也不得戴一種猶太男人喜歡戴的小帽。

 這個新政策會有很多麻煩的，最大的麻煩恐怕還是裙子的長度，究竟什麼樣長度的裙子才不能穿，法國的教育部長對此感到非常煩惱，已經拒絕再回答這個問題。還有一些人擔心，萬一有一位服裝設計家設計了一種長裙，而且變成了時尚，這又該怎麼辦?

 我卻認為法國政府這種做法是不尊重人權的，任何人有權利表示他有某一個宗教信仰。政府不得剝奪這個權利。

 令我好奇的是，如果一個穆斯林學生或猶太教學生宣布他不願意吃豬肉，這其實已經表示其宗教信仰，或者一位天主教學生在吃飯以前公開地劃十字，難道這也不可以嗎?

 法國政府的禁令只限於公立學校，私立學校可以不管，所以很多穆斯林學童現在都進入天主教學校就讀，因為那裡沒有禁令。法國政府早就禁止學童戴頭巾上學，很多穆斯林學童因此轉到天主教學校。

我相信法國政府絕對沒有對任何宗教有偏見，他們所要推行的是政教分離。政教分離當然是正確的想法，但是要甩掉一個歷史包袱，不應該做過了頭。因為做過了頭，反而會引起某一種教徒感到被歧視。一個社會如果要求和諧，這種被歧視的感覺是不該存在的。

昨天的新聞，法國政府將300位女學生驅逐出校園，因為她們穿了罩袍。法國人一定感到很尷尬，因為外國媒體都在報導了這個事件。將小孩驅逐出校園，僅僅因為她們穿了罩袍，實在不是體面的事。

人權一直是西方國家常常說的話，但是西方國家對法國這種做法卻沒有任何譴責，大概是因為法國是西方國家的重要份子。